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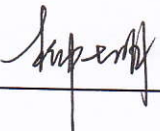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秦竹青女士、张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目前，秦竹青女士、张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梁津明


柳士明


沙宏泉

2016 年 10 月 26 日